

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2023〕第 80 号

关于实施“新狮新语”和“新狮快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的决定》（党发〔2021〕27 号）《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党发〔2023〕9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全面提升学校教学管理能力，全面增强广大师生爱校情怀，全面提振师大新精神，全面开启师大新征程，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河北师范大学“新狮新语”和“新狮快评”工作方案》（附件 1，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与每位师生息息相关，学生发表“新狮新语”和“新狮快评”作品计入第二课堂学分，教师发表“新狮新语”和“新狮快评”作品纳入职称评审“教学优秀”认定标准体系，广大师生可随时自由投稿，投稿请发给教务处“狮小哒”（shixiaoda@hebtu.edu.cn），邮件主题注明“新狮新语/新狮快评+学院+姓名+工号/学号+年级（学生）”，详情见方案。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方案开始实施。请各单位领会文件精神，并传达给每位师生。

附件 1：“新狮新语”和“新狮快评”工作方案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80789710

